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20年第2期)

研究院办公室编

2021年2月5日

目 录

一、团队建设.....	2
二、科研获奖.....	3
三、成果转化.....	3
四、著作出版.....	4
五、论文发表.....	4
六、科研立项.....	6
七、举办会议.....	7
八、学术交流.....	21
九、社会服务.....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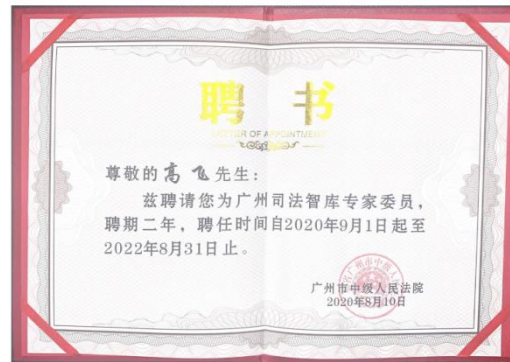
一、团队建设

1. 优化团队结构

2020年5月，经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严格考核，研究院团队首批“云山学者”四人期满考核均被评为“优秀”。至2020年12月，研究院广泛吸纳理论界和实务界知名专家学者以“云山工作室首席专家”和兼职研究员等形式讲学、研究，团队成员包括：1名云山工作室首席专家、1名云山杰出学者、2名云山青年学者A岗、4名云山青年学者B岗、3名科研教学岗、1名博士后，与不少于15名国内外兼职研究人员。

2. 踊跃参加学术团体

陈小君教授受聘广东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受聘广州司法智库专家委员、入选广州市法学会法学人才库；高飞教授受聘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专家；陈越鹏博士当选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协同专门委员会副会长。张松纶副教授、杨远舟博士增补为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理事等。



二、科研获奖

陈小君教授主著的《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律制度研究（三卷本）》，高飞教授的论文《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法理阐释与制度意蕴》均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本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学科共4项成果获奖，我院占二分之一，充分彰显了研究院多措并举提升科研水平的显著成效。

三、成果转化

1. 高飞教授、陈越鹏博士、孙聪聪博士《关于加强广东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制度保障的对策建议》在《南方智库专报》刊发，并被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硕辅批示。

2. 于凤瑞副教授《“十四五”时期广东推动成立业主组织的政策建议》在《南方智库专报》刊发并被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张硕辅，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红军批示。

3. 陈小君教授、陈越鹏博士《广州市开发区西区土地使用权到期处理问题》被广州市政府领导批示。

4. 李昌平教授《也谈山东乡村振兴》《李昌平谈空心村活化问题》被中共山东省委领导批示。

5. 高飞教授、陈越鹏博士、许英副教授《德清县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评估报告》被中共肇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采纳。

6. 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的《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被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采纳。

四、著作出版

1. 研究院博士后许英副教授的著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权制度研究》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2. 李昌平教授的著作《村社内置金融与内生发展动力》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中国乡建途径探索》在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3. 我院集刊《土地法制科学》（第4卷），于2020年10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五、论文发表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农地侵权行为解析及其责任适用》被《东方法学》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2期，被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20年第5期全文转载；《新时代治理体系中《土地管理法》重要制度贯彻之要义》被《土地科学动态》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2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法治观》被《探索与争鸣》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5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法治观》被《“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报告文集(2020)》刊登；《民法典的四重意蕴：现今中国的时代精神》被《法制日报》刊登于2020年6月10日的法学院版；《民法典“特别法人”入法动因、功效与实践》被《检察日报》刊登于2020年7月15日学术理论版；《煌煌大典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之重器》被《南方（双周刊）》刊登于2020年第11期。

2. 高飞教授的论文《中国における集团土地所有権主体の立法についての再考と制度構築》被日本《比较法学》录用，刊登于第53卷第2号；《土地

征收中公共利益条款适用的困境及其对策》被《学术月刊》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4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立法抉择》被《云南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2期；《征地补偿中财产权实现之制度缺失及矫正》被《江西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2期；《农村宅基地制度落实的困境与出路》被《土地法制科学》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3期；《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运行状况的法治思考》被《土地法制科学》第4卷录用，刊登于2020年10月。

3. 张保红教授的论文《论《民法典(草案)》主体制度的双层结构与立法完善》被《政治与法律》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2期；《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查询制度释评》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1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四论》被《晋阳学刊》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3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法律问题研究》被《上海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2020年12月；《私法主体的历史变迁与民法典的主体结构》被《兰大法律评论》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1辑。

4. 于凤瑞副教授的论文《民法典编纂中法定地役权的体系融入与制度构造》被《新疆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1期；《土地成片开发如何体现科学性公益性》被《广州日报》录用，刊登于2020年1月6日理论周刊；《成片开发征收标准的基本构成与动态控制》被《土地科学动态》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4期；《土地管理法成片开发征收标准的体系解释》被《中国土地科学》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8期。

5.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宅基地使用权继承的制度困境与出路选择》被《农业经济问题》期刊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3期；《宅基地使用权退出类型化

分析与立法回应》被《土地科学动态》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3期。

6. 许英副教授的论文《我国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制度的完善思考》被《土地科学动态》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3期。

7. 耿卓教授、孙聪聪博士的论文《乡村振兴用地难的理论表达与法治破解之道》被《求是学刊》录用，刊登于2020年第5期。

六、科研立项

纵项课题

1. 张淞纶副教授申报的《“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农地信托制度研究》获国家社科规划后期资助项目立项。

2. 张保红教授申报的《中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再造与立法建议》获中国法学会2019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立结项。

3. 于凤瑞副教授申报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土地法律制度研究》获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立项。

4. 陈越鹏博士申报的《公立医院法律属性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获中国法学会2019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自选课题立结项。

横向课题

1. 陈小君、高飞教授申报的《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研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获中共珠海市斗门区政府重大招标项目立项。此招标委托项目经费为194万余（人民币）元，项目主要任务是《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下

称《管理办法》)及9个相应配套制度(简称“1+9”)的调查研究、起草设计、法政策条文依据与说明等。

2. 陈小君、孙聪聪博士申报的《民法典背景下顺德区土地法治发展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获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招标立项并顺利结项。

3. 张保红教授申报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相关问题研究》获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委托项目。

七、举办会议

1. “新冠疫情中土地制度和‘三农’问题思考与改进研讨会”暨“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四期成功举行

2020年4月23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四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十一)——新冠疫情中土地制度和‘三农’问题思考与改进”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全体教工参加研讨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本次学习研讨会由耿卓教授结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疫情与耕地保护相关问题进行解读;李昌平教授是“借机由粮食进口大国向粮食出口大国转变”,其依次分析了新中国70年粮食进出口状况、我国粮食生产能力状况、我国粮食生产不足的关键性因素、我国粮食安全的隐患、变为出口大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等问题;孙聪聪博士对新冠疫情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进行阐述。

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改相关重大问题学术研讨会

2020年4月25日，“《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改相关重大问题学术研讨会”在线上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土地科学》编辑部、郑州大学中国土地法研究中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土地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办，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土地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承办，来自《中国土地科学》编辑部、郑州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厦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政法大学、上海大学、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广东财经大学、西南大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高等院校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共150余人参加场内会议，另有500余人观看场外直播。

本次研讨会围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改中的集体土地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有偿退出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制度改革展开。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张淞纶副教授、曹益凤博士、许英副教授、孙聪聪博士等参会并做主题发言。



3. “新冠疫情背景下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中国土地治理的机遇与挑战”研讨会

2020年5月10日，“新冠疫情背景下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中国土地治理的机遇与挑战”线上远程视频研讨会顺利举行。本次会议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和法学院、《中国土地科学》编辑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土地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郑州大学中国土地法研究中心主办，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和法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承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自然资源部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实务部门的12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盛会，同时有近300人同步观看了研讨会的直播。



4 “成片开发征收”制度完善线上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

2020年6月13日下午2点，由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土地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郑州大学中国土地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土地法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具体承办的《“成片开发征收制度”完善学术研讨会》以“腾讯会议”辅以同步直播形式顺利召开。来自理论界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包括自然资源部、最高人民法院、

各级自然资源局和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土地规划咨询公司、不动产评估公司等单位的 300 余人一同参与了此次会议。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参加了本次研讨。



5. 中国民法典立法与物权制度讲座成功举行

2020年6月19日晚，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广东法治研究院联合承办的著名教授论坛第465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堂第15讲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开讲。

本次论坛的主题是“中国民法典立法与物权制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王轶教授主讲，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王雷副教授担任与谈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广东法治研究院院长袁泉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副院长常廷彬教授，以及来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及研究机构的老师和同学参加了本次论坛。论坛由高飞教授主

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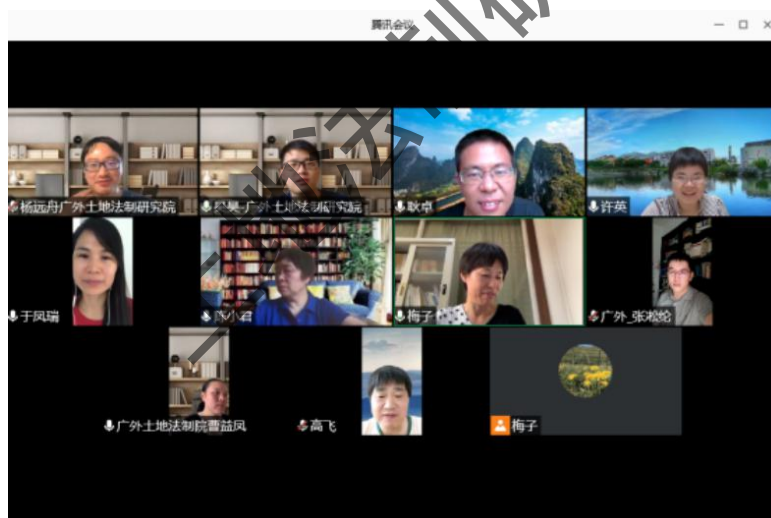
6. 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五届学术研讨会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

2020年6月27日，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五届学术研讨会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线上会议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吉林大学财产法研究中心、吉林大学法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法治保障研究》（19ZDA156）课题组承办，《当代法学》编辑部、《中国不动产法研究》编辑部、《土地法制科学》编辑部协办。来自全国各地的200余名学者、实务界人士和学生通过腾讯会议网络平台参加了本次会议。吉林大学副校长蔡立东出席会议并致辞。



7.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五期——“学习《民法典》、谈心得体会之一研讨会顺利召开

2020年7月2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五期）：学习《民法典》、谈心得体会”系列研讨会之一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张松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曹益凤博士、杨远舟博士、吴昊博士、许英副教授等参加研讨会，会议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8.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六期——“学习《民法典》、谈心得体会”之二研讨会顺利召开

2020年7月9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

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六期）：学习《民法典》、谈心得体会”系列研讨会之二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李昌平教授、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博士、孙聪聪博士、陈越鹏博士、杨远舟博士、许英副教授等参加研讨会，会议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主持。



9. “广外云山法治前沿：中国民法典宣传大型公益讲座”成功举办

“广外云山法治前沿：中国民法典宣传大型公益讲座”于2020年7月15日至8月24日以网络直播形式开讲。本系列大型公益讲座由广外法学学科主办，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承办，是广东省高校中最早开展的学习民法典、研究民法典、宣传民法典的大型学术活动。此次活动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开篇，由广外校长石佑启教授收尾，共有二十一场讲座。讲座内容紧扣民法典与法治，涵盖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卫生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学科，响应了党中央关于深入学习民法典的号召，展示了广外法学学科的综合实力，

也体现了广外法律人的学术担当。每次讲座都吸引了大量教师、学生以及社会群众的旁听，对民法典的宣传、学习以及研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0.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17期暨土地立体化管理调研座谈会顺利举办

2020年9月30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制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17期暨土地立体化管理调研座谈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八教学楼六楼会议室召开。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副主任陈新，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大数据工程部负责人郭晗、综合办研究人员郑晓云、大数据工程部研究人员孔祥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广东法治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松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吴昊等博士参加了本次座谈会。会议由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11.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18期暨《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提纲拟定座谈会顺利召开

2020年10月22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八期暨《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提纲拟定座谈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吴昊等博士参加了本次座谈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本次会议主要围绕《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起草的逻辑主线、体例结构以及章节布局进行讨论。首先，根据调研结束后的分工安排，负责拟定“管理办法”提纲的于凤瑞副教授、孙聪聪博士、陈越鹏博士、曹益凤博士、杨远舟博士分别就其负责章节的主要内容和拟定理由进行介绍，并提出对“管理办法”主旨要义以及提纲进一步整合完善的看法。其次，针对草拟的“管理办法”提纲，高飞教授、张保红教授、张淞纶副教授、吴昊博士等也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经过充分的研讨和交流，与会人员达成初步共识，认为“管理办法”应该依循宅基地及其上住房“得丧变更”的逻辑线索，重点围绕“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两大重心展开，并对“管理办法”的体例做出了实质性调整。最后，与会人员就“管理办法”(亦称“主规范”)条文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其与配套规范(亦

称“分规范”）的衔接问题各抒己见，基本解决条文缺漏与重合、引致不清等问题。



12. 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六届学术研讨会“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

10月31日，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六届学术研讨会“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暨第十二届中国农村法治论坛在重庆市西南政法大学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主办，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科、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承办，《法学家》杂志社、《土地法制科学》编辑部、《经济法论坛》编辑部协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南开大学、浙江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重庆大学、烟台大学、天津大学、嘉兴学院、南京师范大学、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太原师范学院等20余家高校、科研院所及实务部门近百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会议开幕式由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带头人盛学军教授主持。



13. 第五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学术论坛成功举办

2020年11月1日，由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主办，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经济法学科、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五届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学术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成功举办。本次会议主题为“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来自南京大学、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安徽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辽宁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高校的博士生，以及二十余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加此次论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博士生许泽恒、周崇聪受邀参加本次研讨会，并获得优秀论文奖。

14.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九期暨《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条文拟定座谈会顺利召开

2020年11月4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共同主办的“土地法制

前沿论坛”第十九期暨《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条文拟定座谈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孙聪聪、陈越鹏、杨远舟、吴昊等博士参加了本次座谈会。会议由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本次会议主要围绕《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条文内容、逻辑体系以及《管理办法》与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衔接进行讨论。首先，高飞教授强调《管理办法》的条文拟定要紧密贴合主题内容，优先保证逻辑体系顺畅，要做到于法有据，科学严谨。其次，依照章节顺序与会人员对《管理办法》各章节的条文展开了细致深刻的讨论。高飞教授、张保红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张淞纶副教授、孙聪聪博士、陈越鹏博士、曹益凤博士、杨远舟博士、吴昊博士围绕《管理办法》基本原则的阐释、村民概念的界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有偿使用费的内涵、宅基地的退出和收回的区分等问题各抒己见、深入探讨各个章节的条文安排和内容设置，展开了十分充分和提纲挈领地研讨和交流，进一步完善了“管理办法”的条文内容。

15. 2020 年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年会在我校隆重召开

2020 年 12 月 5 日，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 2020 年会暨“乡村治理现代化与农业农村法治新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隆重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主办，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承办，是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建校 55 周年系列活动之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农业农村法治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总结研究会 2020 年的工作，研讨交流学术成果，谋划 2021 年研究会工作设想和工作重点，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法治化建设提供支撑服务。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会长、农业农村部原党组成员宋建朝出席会议并代表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向大会做了 2020 年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 2020 年研究会在深入开展法治问题研究、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法治研讨交流、及时开展研究成果转化、积极推动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严格规范学会各项工作等八个方面的工作；强调要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学深悟透，学以致用，抓紧落实；提出了研究会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石佑启出席会议并致辞，介绍了我校法学学科建设的基本情况，重点介绍了近年来我校在农业农村法治研究方面取得的成绩。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吕忠梅代表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 2020 年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研

究会未来发展寄予高度期望，并就民法典的绿色规则做了专题报告。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司长王乐君、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朱守银参加会议并发言。年会还邀请清华大学法学院高其才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针对乡村社会治理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问题做专家发言。

16. 第五届“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首次走出校园在重庆大学举办

2020年12月26日，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重庆大学法学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联合主办，由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和重庆大学法学院乡村振兴法治研究所共同承办的第五期“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研讨会在山城重庆召开。我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一并参加本次论坛。其中，高飞教授在开幕式上致辞并做主题报告；耿卓教授作为评议人参与发言，张淞纶副教授进行了会议总结。



八、学术交流

1. 陈小君教授参加“民法典编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和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20 年度会长办公会

2020 年 1 月 18 日，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承办的“民法典编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讨会”在京召开。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受邀参会。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海南大学的专家学者，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的黄薇主任，来自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的王策副司长，来自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网、中国新闻社、法制日报、中国经济网、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正义网、新京报、中国法律评论、民主与法制报社的媒体代表共 80 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在研讨会上，陈小君教授作“中国民法典编纂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关联逻辑”的主题发言。陈小君教授指出，民法典马上要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的全貌已然呈现，国之煌煌大典也基本成型。民法典是以“民”命名的法律，以人身和财产为纲要，其是治国之重器，微言大义。该“微言大义”就体现在以人民为中心，一切为人民的发展观，满足人民对美好幸福生活的向往。民法典编纂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的关键立法。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在于跳出历史周期律，确

保国泰民安、长治久安，民法典关心的是百姓各种权利的取得、行使、防御和损害赔偿等，是广大百姓能看得懂的关乎切身利益之法。陈小君教授分别从引领性、目标性、主体性、平等性等四个方面阐述中国民法典编纂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关联逻辑，她指出，幼有所育、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所依，在此意义上，优秀的民法典是人民幸福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强有力保障。



2. 高飞教授受邀参加广东省法学会学习民法典专家座谈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简称民法典）。5月29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实施民法典作出全面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实施民法典，广东省法学会于6月2日举办了学习民法典专家座谈会。省法学会会长梁伟发，省委常务副秘书长、省法学会副会长于敏，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法学会副会长陈少波，省法学会副会长梁德标、张仲会等领导 and 省委依法治办、省人大常委会、省高院和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会议由省委政法委二

级巡视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主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受邀参加会议。



3. 陈小君教授为广外党委中心组作《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性与制度要点》专题报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6月11日下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在北校区第二教学楼219室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广外法学学科建设云山工作室首席专家、广东法治研究院名誉院长、土地法制研究院教授陈小君作题为《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性与制度要点》的专题辅导报告。会议由校党委书记隋广军主持。



陈小君教授阐释了近现代法律体系模型与民法定位，解读了“法典”的蕴意与内涵，介绍了《民法典》编纂的立法背景，梳理了《民法典》编纂步骤和立法选择，剖析了《民法典》的内在体系和具体制度框架。陈小君教授用生动的案例鲜活地分析了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中的新制度要点。她表示，《民法典》高度凝结了国家领导集体的政治智慧，充分表达了全中国民众的权利愿望，有力促进了中华民族法治精神的成长，积极推动了政府守法、恪守法治原则的遵循，真正完善了中国法律制度体系建设。

4. 高飞教授等参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立法重点问题研讨会

2020年8月25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助理研究员孙聪聪博士应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邀请，前往北京参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立法重点问题研讨会。来自天津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苏州大学、天津市规划院的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此次会议。

5. 高飞教授受邀做民法典物权编不动产所有权立法讲座

为了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召和进一步提升重点实验室相关研究方向的科研水平，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专门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做了《民法典物权编不动产所有权立法检视》的报告。

6. 耿卓教授受邀做“民法典担保物权制度的新变化”讲座

担保制度贯穿社会经济交往的始终，担保物权制度更是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此次颁布的民法典在已有担保法、担保法解释、物权法的基础上对担保物权制度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为了帮助大家更好的理解担保制度的新变化，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专门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研究员耿卓教授做了《民法典担保物权制度的新变化》的报告。

7. 于凤瑞副教授受邀做民法典土地立体化利用规范释评报告

随着社会工业化发展，特别是随着现代化建筑技术的进步，人们对土地の利用从地表扩及地表的上、下一定层面的空间，形成土地的立体化利用。为更好的理解民法典中关于土地立体化利用的相关规定，自然资源部城市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邀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做了《民法典土地立体化利用规范释评》的报告。

8. 高飞院长等受邀出席第五届青藏高原法治论坛

2020年12月12至13日，由青海省法学会、青海省法学研究所、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第五届青藏高原法治论坛在青海民族大学盛大召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高飞院长、助理研究员杨远舟博士出席了本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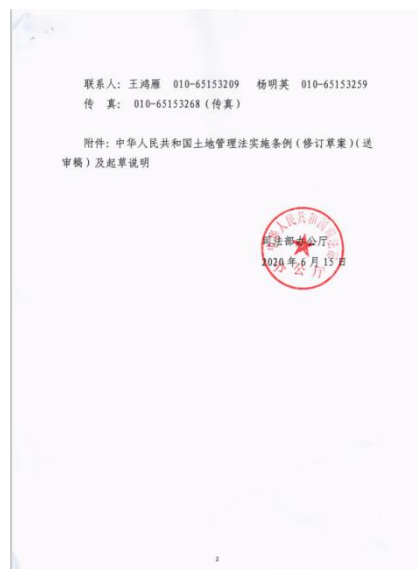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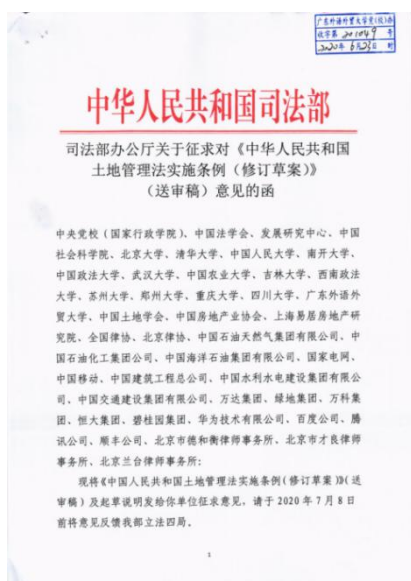
议。高飞院长主持了论坛的主旨发言环节，杨远舟博士在“青年论坛”环节作了精彩发言。



九、社会服务

1. 提供立法、决策咨询

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自然资源部制定“成片开发”征收标准专家建议”。向司法部办公厅和中国法学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提出专家建议。参与《广东省实施〈慈善法〉办法》起草论证。



与佛山市顺德区司法局、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合作，为当地提供决策咨询报告：《顺德区土地制度运行现状与提升法治能力建设调研报告》《民法典时代对顺德区的挑战及其依法行政新作为调研报告》《珠海市斗门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等。

李昌平主持7个县市区的乡村振兴示范区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制定及落地实施指导工作，在19个村镇，开展了以村社内置金融为切入的“一村四社体系”为支撑的“树林召乡村振兴模式”推广。

2. 宣传普及民法典

研究院发起并承办“广外云山法治前沿：中国民法典宣传大型公益讲座”系列讲座，是广东省高校中最早开展的学习民法典、研究民法典、宣传民法典的大型学术活动。此次活动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小君教授开篇，由广外校长石佑启教授收尾，共有二十一场讲座。讲座内容紧扣民法典与法治，涵盖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卫生法学、环境资源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学科，响应了党中央关于深入学习民法典的号召，展示了广外法学学科的综合实力，也体现了广外法律人的学术担当。

陈小君教授受邀在广东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河源、湛江等地，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等地，以及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局、人社局、金融局、国资委等单位进行《中国〈民法典〉的时代性与制度要点》等专题报告40余场；

高飞教授受邀在广东省清远市、省地方金融局、广州市白云区、茂名市电白区、佛山三水强制戒毒所、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肇庆市高新区、河源市东源县、广州商学院等单位宣讲《民法典》；

陈小君、高飞、于凤瑞等受邀为自然资源部国土资源监测与仿真重点实验室做民法典宣讲系列讲座。

3. 李昌平研究员坚持微信微博“每日一篇”

其中关于疫情的反思文章，点击量超三百万；关于生猪产业的反思文章，点击量超过五百万。

李昌平研究员主持主办12场“乡村振兴讲坛”，为13个县市区三级干部做“四两拨千斤振兴乡村模式”的辅导报告；参加北京、四川、山东等省级以上官方主办的“乡村振兴论坛”，并做主旨发言；为西辛庄干部学院、战旗干部学院讲师、清华大学学生乡村振兴实践团、中央美院乡村振兴高级班、周恩来干部学院等授课。